

丸散膏丹集成

鄭顯庭編

上海衛生出版社

丸散膏丹集成

鄭顯庭編

上海衛生出版社

一九五八年

內 容 提 要

本書搜集古今著名丸散膏丹的成方，分为六十二类，每方下分列发明、功用、藥品、制法、用法、参考等項，明确了病各有方，方各有用，使医家病家不至誤用，而葯剂人員可以按方配合，免失制方原意。

本書汇总方剂，比較丰富，其有限于时代，方傳已久，而葯难齐集者，茲亦偶有列入，以資参考。在緒論中并将有关丸散膏丹的基本知識，酌量介紹。卷末附有索引，及一般市售丸散膏丹备查表，頗便檢查。

丸 散 膏 丹 集 成

鄭 顯 庭 編

*

上海衛生出版社出版

(上海南京西路2004号)

上海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 080 号

土山灣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总經售

*

开本 787×1092 耗 1/44 印張 20 1/11 插頁 4 字數 730,000

1958年6月第1版 1958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10,000

統一書号 14120·419

定價 (9) 2.40 元

再版自序

中藥製劑中的丸散膏丹。是我們祖先在數千年很長時期所積累的經驗遺留下來的。不容湮沒。編者在一九三五年主持湖北中醫專校教務時。課餘之暇。曾取古人丸散膏丹擇要彙集成書。遇有必須說明者。則在方後略加註解。對原方內容概不稍加更改。免失原來面目。出版至再。早已無餘。近因黨和政府重視祖國醫藥遺產。上海衛生出版社爲了適應讀者需要。對本書計劃重印。並提出修訂要求。回想此書問世已久。編者年已及暮。而研求之念。老而未衰。除各項舊作將分別整理完稿外。今特先將丸散膏丹集成檢閱一過。並補列緒論在本書的前面。以助瞭解而資參考。不當之處。尙希指正。

惟更須言者。中藥劑型之改進。固爲今後所應努力的方向。但目前仍應依原有方法爲基礎。以免影響臨床療效。若不從實地研究。徒求便利。或只圖美觀。則難免害多利少。再中藥化學成分的研究。也是應當做的。但是現在的研究結果。往往與原有經驗難以一致。因綜合和分析的作用。各有異同。正如蘇聯全盟科學研究院化學製藥所貝爾戈利氏所說。植物性藥劑。含有多種的有效成分及組成部分。具有多方面的生理作用。這些物質。被人體吸收後所起的主要治療作用。係由於其有效能的多樣性及組成的複雜性。故欲確定其標準的組成和治療作用。是困難的。我們的目的。在利用其多樣性和複雜性。使在醫療預防上起綜合性的良好作用。(見一九五七年三月號中藥通報)由

此可見。祖國醫學的方劑配伍。有它一定的特點。不能一律以提煉西藥的方式方法來隨便搬用。我們必須以嚴肅的態度。來對待中藥劑型的改進工作。而原有理論和實際操作的繼承與發揚。尤不可忽略。庶幾“全面掌握”的精神得以貫徹。使祖國醫學能更好地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。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偉大任務。

鄭顯庭識於沙市中醫院 一九五七年十月

原 序

千金論云。夫尋方學之要。以救速為貴。是以養生之家。須預合成熟藥。以備倉卒之急。按熟藥即謂丸散膏丹。臨時按症施治。用以救急拯危。甚為穩妥。惜乎名目繁夥。記憶頗感困難。若不分析清楚。往往臨時忽遽。頗忘治療善法。以致貽誤生命。殊堪扼腕。爰選古今經驗良方。及有裨實用者。彙輯成編。復分別門類。以便臨時檢查。庶知一病有一病之方劑。一方有一方之妙用。不致貽誤病機。且鄉區僻壤。或深夜急症。俱可按圖索驥。以備緩急。至調補諸方。亦可考察體質之強弱。斟酌施治。俾醫家病家。雙方均獲其益。案頭置此一編。即不啻得一醫藥顧問。即或心存濟世。願三折肱於此道者。讀此書而研究之。亦可獲一滿意之答覆。爰書所感。以誌緣起。尚望海內明達。進而教之。丁丑二月編者識

凡 例

一、本書係博採古今著名之丸散膏丹成方。並加以分析而成。俾知一方有一定之功用。開卷瞭然。其非以丸散膏丹立名者。概不錄。

一、本書分類清晰。檢查便利。如某種病應查某類。即可知某種病應用何種藥品。俾不知醫者。可以按類查藥。即知醫者。亦可按方治療。以免偵事。

一、本書專為醫家及病家檢查適用。其不在本方範圍以內之議論。概不採取。

一、本書所分類別。雖為臆斷。然大概為一般人所最易明瞭者。故或以病證現象分類。或以治療方法分類。務使各切實用。不受模糊影響之弊。

一、書中有一方數見者。如某方專治某病。亦可兼治某病。故於各該類中並列之。以備參考。

一、本書共分六十二類。每類諸方。又按其首字筆劃多少。以為先後。俾知某方首字是幾筆。一檢即得。

一、每方下先列“發明”。次“功用”。次“藥品”。次“製法及用法”。次“參考”五項。其有病名簡單。或藥品普通者。不列“參考”一項。以免蛇足。

一、本書此次重訂。另作緒論補入。將有關丸散膏丹的基本知識。略為介紹。

一、斟酌使用經驗。各類方劑。並有減省或增加之處。間或參以鄙見。冀免用時失當。

一、本書所載丸散膏丹。為數甚多。著名成方。大致

已備。但市上供應者有限。特另編一般市售丸散膏丹備查表。開列名稱及其主要作用。附入本書。以便檢查。

緒論

(一) 丸散膏丹之類別與意義

(1) 丸劑 丸劑創始甚早。內經有四烏鯁一蘆茹丸。丸者緩也。力雖緩而效久。或逐風冷。或破堅癥。或消積聚。或健脾胃。或舒營衛。或開關竅。隨所宜而用之。而於慢性病為尤宜。凡下焦病久病不能速去者。則以丸緩治之。應用甚廣。其製法先將諸藥分別研細。(否則易細者量減。難細者量多。與原定分量。便多差異。故不宜合研。)絹篩濾過。再行秤準配合。諸藥要混合極勻。再加粘性物。作成圓粒。以湯水吞服。治上焦病宜小。中焦病次之。下焦病宜大。又依治療與藥理的性質。用為賦形藥之原料亦不同。計分下列各種。

(甲) 蜜丸。一稱煉蜜丸。是以熬煉之蜜。(煉蜜即蜜之經火熬煮者。每蜜一斤。加水四兩。置鑊中。用火煎熬至熟後。掠去沫。滴水不散為度。以熬去蜜中所含水分。)和藥末為丸。煉稠之蜜。含水分少。作用是使其在胃中緩緩吸收。可氣透經絡。一方面又便於保存。防止霉爛。且其粘着性較強。便於制丸。製法是先將蜜熬熟。將藥末和入。置臼內。搗千百杵。使之軟熟。再作條捻丸。夏晒冬烘。(須用炭火。桑炭火尤佳。不可太焦或太嫩。太焦則丸不易化。且恐變質。太嫩則日久生虫。不耐保存。)一般多為大中小型。亦有小型者。但欲取其易服。似以小型為宜。蜜本身含有營養價值。入補藥尤宜。取蜜以白淨如膏者良。微黃或黃者次之。帶紅棕色者不適用。並應注意須用純淨者。

其中一些夾雜物。必須去掉。特別是蜜中如夾有幼蜂。容易引起發酵。又如生蜜。其粘着力及防腐性。都不可靠。故非用煉蜜不可。

(乙) 糊丸。亦稱麵糊丸。以麥粉等加水。熱化爲稠糊。做粘着劑。其性質有稀稠之分。稀麵糊丸。取其易化。稠麵糊丸。取其緩化。因爲糊所製成的丸。曬乾後就硬結。在胃中當然要遲遲崩解。所以糊丸多爲小型丸劑。則防其崩解太遲。有時與酒並用。以期加速崩解而易吸收。糊劑中有米糊。是以米粉爲糊劑。麵糊。是以麵粉爲糊劑。麵糊之煉合力。較米糊爲大。應用也較米糊廣泛。粥糊。是以稀米粥爲糊劑。湯浸蒸餅糊。是將已經蒸熟之米糕加水爲糊。捏合而成。其中有湯浸蒸餅。水糞蒸餅之分。凡此皆取其有粘着性。另一方面。可減少或緩沖藥物對胃的刺激。以穀爲胃氣所喜。可以調護胃中真元之氣。使不爲藥所傷。於補胃藥尤宜。或者取其遲化而達下焦。

(丙) 水丸。亦稱水泛丸。或水滴丸。即以水和藥末爲丸。但須依藥之有無粘着性。酌量運用水製(即所謂滴水製丸)。或用有粘性溶液混合而製之。如米湯汁、蜜甘草水、阿膠水等稍帶粘性之溶液。比蜜丸較易化。比散劑又較慢。略等於糊丸而更易化。可用於比較急性病症。又因其在體內較易崩解。入口稍遲便化。治上焦病更宜。惟放置易誘起發酵霉敗。水必須潔而沸。放冷後再用。以天晴時在乾燥處配製爲宜。務使其速乾。以免易壞。此外更有以酒醋等泛丸者。陶宏景謂“酒主行藥勢”。又謂“醋酒爲用。無所不入”。近人謂酒是優良溶媒。能溶解植物中樹脂樹膠等等。以增加藥物的粘合性。並使混合益勻。既提高藥效。又可防腐。醋爲酸性。又能使藥物在水中不易溶

出其成分者。得充分發揮作用。因此更有酒與糊混合或醋與糊混合爲煉合劑。如酒煮米糊爲丸。醋煮米糊爲丸。應用均較廣泛。

(丁) 蠟丸。蠟丸是利用蠟之粘着作用最強。以此和藥末作丸。最堅實而難化。是取其固護藥氣。通過關膈。而徐徐收效。尤其是使丸中含有刺激性較強的劇毒藥。不易在胃中崩解。俟藥在腸中。再慢慢吸收。以免傷胃或中毒。但爲上述目的而用蠟丸者。現已少有應用。今多以蠟包固於丸之外。外禦氣候之變遷。內防藥性之滲泄。以備久藏之用。用時始去蠟服丸。唐宋時就用蠟紙裹藥。以便保存。現在有將蠟皮包裝。改作上蠟紙匣。還是古法。

(2) 散劑 散劑首見於史記倉公傳。在應用上僅次於丸劑。即以諸藥打碎磨細。取其服後極易被吸收消化。迅速發揮藥效。比丸劑爲捷。不僅用以去風邪暑濕之氣。攄寒濕渾濁之毒。發散四肢之壅滯。除翦五臟之結伏。有開腸和胃行脈通經之功用。除內服之外。亦多用於塗敷腫瘍潰瘍。所謂散者撒也。即今所稱撒布藥。製法以藥物入搗臼或乳鉢。研爲細粉。其外用者。籍篩篩過之。愈細愈好。用茶水和蜜。或酒或醋等等。塗敷腫瘍等症。如如意金黃散等。潰瘍則逕搽患處。如提膿拔毒散等。內服者。則用熱水或冷開水。或其他飲料調服。有不篩者。則用清水煎服。古稱煮散。

(3) 膏劑 膏劑應用較晚。分內用外用兩種。內服膏劑由湯藥(煎劑)濃縮演變發展而來。本草綱目載益母膏製法“以水浸過二三寸。煎煮候草爛。水減三分之二。漉去草。取汁……入盆中。澄半日。以綿濾去濁滓。以清汁入釜中。煎如稀飴狀。慢火煎取一斗。如稀餈狀。瓷瓶封收。”

所謂煎如稀餈狀。當即現代之流浸膏。所謂更煉至可丸。即再濃縮成丸劑塊狀。便是今日之浸膏劑。今人即以諸藥浸水中。入鍋內用文火慢慢煎取汁。去渣。濾出清汁。又澄清。將盆底之砂屑濾淨。再入鍋中加熱。和以粘稠性之冰糖、蜂蜜、飴糖或膠類等收膏。用開水沖服。多用於治久病及虛損症。外貼膏藥多以麻油與鉛丹為基礎劑。煉製過程亦較複雜。大致先以藥浸油中三日。乃煎之。煎至藥枯。以絹濾淨。煎熟。下黃丹或胡粉或密陀僧。煎至滴水成珠不散。傾入器中。以水浸三日。去火毒。攤貼於絹帛或油紙上應用。粘貼皮膚。其作用有二。一以治表。如提膿去腐。止痛生肌。遮風護肉等等。其膏宜輕薄而日換。如黑膏藥等。一以治裏。如祛風寒。活氣血。消痰痞。壯筋骨等等。其膏宜厚重而久貼。凡病在皮膚筋骨有定所者皆宜。蓋以膏藥閉塞其氣。使藥力從毛孔透入腠理。通經貫絡。或提而出之。或攻而散之。如附桂紫金膏等外用膏藥。即現今所稱之硬膏。尚有一種外用油膏劑。由來甚古。導源於內經之“豕膏”。後世即以諸藥配齊。再納麻油於鐵鍋中。將藥投入油中。文火細熬。煎至藥渣焦枯。用淨紗布濾去藥渣。將鍋揩擦淨盡。復將藥油再下鍋中。加熱後。投入方中之細藥(如乳香、冰片、血竭等)。又下白蠟、黃蠟適度。然後用鐵箆盛之。俟冷定。油膏即成。塗敷潰瘍等症。可以防腐生肌。止痛療瘡。如玉紅膏等是。

(4) 丹劑 原始的丹即丹砂製劑。原為汞劑。晉唐諸朝。道家以汞類等藥用升華法。煉成藥劑。稱為煉丹術。當時盛行其術。後因內服不能長生而反傷身。遂廢服食之法。僅製以供外用。如紅升丹、小升丹、白降丹等等。皆用水銀等重金屬。依升華法提煉而成。舊稱升丹。為外科上不可

少之妙藥。在另一方面。後人將其他製劑（包括內外科製劑）。凡經精製配合者。亦稱爲丹。以誇示效高者。此與原始煉丹藥。實不相似。且多爲植物或動物藥製成之丸劑或散劑。甚至是膏滋藥或錠劑等。如小金丹、八寶紅靈丹等等。劑型不一。應用範圍甚廣。此則習俗使然。已非古義矣。

(5) **藥酒** 內經有湯液醪醴論。又血氣形志篇云“病生於不仁。治之以按摩醪藥。”醪醴即酒劑。金匱有紅藍花酒。千金有酒醴方。聖濟總錄並列有製法及用途。古代所用酒劑。多用藥物和入麴米共釀製成。後世改用酒冷浸或熱浸生藥製成者更多。釀酒者。或以藥煮汁和飲。或以藥袋安置酒中。或煮藥和飯同釀。皆隨方法。又有煮酒者。以生絹袋藥入罐。密封。置大鍋中。水煮一日。埋土中七日。出火毒乃飲。其中浸酒一法。近來應用最多。凡漬酒藥。皆須細切。生絹袋盛。入酒密封。隨寒暑日數。視其濃烈。便可漉出。滓可曝燥。微搗更漬。補益損症。宜少服。攻風濕症。宜多飲。

(6) **藥露** 露之製劑更晚。始見於清初葉天士溫熱論。其製備方法。詳見清趙學敏本草綱目拾遺。一般以甌蒸取。小則用壺。皆可蒸取。由藥中蒸出滴下之汽水。即是藥露。其質輕。其色淡。只可以氣別。而不可以色別。只取其清冽之氣。不似湯劑有膩滯腸膈之弊。其最著者。如金銀花露、薄荷露、枇杷葉露、夏枯草露、甘菊花露、桑葉露、地骨皮露、藿香露、佛手露。皆各有功用。清代馬培之治吐血久咳用肺露。乃以多種藥品配合蒸取。亦取其補而不滯。

(7) **錠劑** 錠劑是將諸藥各研極細。再合研勻。漸加糯米濃粥。調和爲塊狀、棒狀或紡錘狀等。亦可用其他煉合劑配製之。要皆非常堅實。不易溶化。可耐久存。尤易

搗帶。服時可用開水等研服。外用可以水、酒、醋等磨敷。

(二) 炮製法之定義與作用

凡以種種方法，煅煉藥物。變更其形狀或性質者。稱爲炮製法。通常依據雷公炮炙論。但中藥之修治。其炮製法遠在雷斅以前。今炮炙論原本已亡佚。目前坊刻雷公炮製藥性賦。本爲後人所依托。並非雷斅作品。昔時原有炮製十七法中(炮、燼、燂、炙、煨、炒、煨、煉、製、度、飛、伏、鎊、撥、噉、曝、露)或有不屬於炮製法者。亦有近於重複者。而十七法外。後人又續有增加。散見於各家本草。今結合實際。酌爲增減歸併。分別列舉如下。

(1) 洗 中藥多爲植物。應洗淨其附着之灰土砂粒。其次是動物或礦物。也不免有骯髒或泥砂雜物粘附。均須洗淨用之。

(2) 泡 藥之爲烈性者。暫置藥品於水中。酌泡若干時。以解其烈性。惟時間過短。恐烈性未去。過長又失其藥性。暫置即不宜過長之意。但亦非指極短時間。宜加注意。

(3) 漬 久置藥品於水中。取其質汁氣味兼出。得收藥效。而盡其用。

(4) 伏 藥物用水或他種溶媒浸潤後。置密閉器中。經一定時間。使其潤軟。取出切片。或作其他加工。如防風、桔梗、當歸、大黃、白芷。都用此法。一稱“息”。謂藥物經水浸濕後。入甕中。息久再切片也。

(5) 飛 取藥末置水中。研之使極細。並以漂去其浮於水面之粗屑。石類之藥多用之。如銀朱、滑石、石脂等。

(6) 炒 置藥物於鍋中。用火炒至黃而不焦。“焙”亦相似。

(7) 煨 以藥物置炭火上。煨之使熟也。

(8) 煨 置物於火中。燒令通紅也。藥品中之石類、介類用之。如甘石、磁石等。

(9) 煉 即藥石之加火久熬者。

(10) 燒存性 植物藥品之應燒者。宜煨之如炭。使之枯而不碎。蓋以瓦鉢。使熱氣不外泄而自冷。則性質存而不散。若過用火力。則散碎而成死灰。故必須存性。以燒至色呈淺黑色。庶不失原性。

(11) 焙 置藥物於火上炕乾也。

(12) 炮 置藥物於火上加熱。以煙起爲度。或將整塊藥物。用潤滑的麵粉或厚紙包裹後。埋熱灰中。炮至外面黃焦爆裂爲度。如附子、天雄、薑等。

(13) 升煉 先將諸藥研細。鋪於鐵器內。上覆一瓦盆。篩灶灰鹽水調和。封固盆口。約三、四分厚。約升打二、三炷香。或至五炷香。退火冷定開看。則藥粉升於盆上。掃下。收貯瓶內備用。如輕粉、紅升丹、小升丹等。外科用丹藥。大致如上法製成。故謂之升丹。即今化學上之升華法。凡化合物由固體直接變爲氣體。又氣體遇冷亦能直接凝爲固體。而皆不使成液體者。謂之升華。

(14) 蒸 用竹製蒸籠。納藥於籠中。以水氣蒸之。其作用有二。(甲)如黃精、地黃、首烏之屬。非蒸得熟而又熟。就不適於治療之用。故多用九蒸九晒法。(乙)凡生藥之乾勁堅韌者。必用蒸法蒸之。始能切片。如安桂、厚朴、天麻、豬苓、大黃等。

(15) 煮 置水煮之也。如草烏、南星之屬。非煮過則毒力太甚。不可入內服藥。

(16) 淬 即將藥物燒紅。迅速投入水中或醋中。取出。

再燒再淬。反覆多次。如自然銅、青礞石等。

(17) 燻 通稱燻。即將藥置鍋中。用水加熱。使之微熟爲度。如燻杏仁去皮。燻桃仁去皮。以燻後則皮因潤濕而易脫。爲便於加工也。

(18) 焯 即炖化也。

(19) 重湯 即隔湯炖溫。即先於鍋中貯水。罐中盛藥。安置鍋中。灶內加火。所以又稱重釜。

(20) 炙 將藥物加以蜂蜜或薑汁等。於炭火上微熟。通常多用蜜炙。如甘草、黃耆、黨參等。又有用醋炙、水炙、酥炙者。

(21) 曝 將藥物置烈日下晒乾。又“爍”。謂經日光也。即將濕潤之藥。在日光下晒乾之。義亦同曝。

(22) 露 即將藥物放在戶外。任其日晒夜露。故謂之露。又將藥物用蒸氣蒸溜。集其溜出之芳香汽水部分。亦稱露。猶如近地水汽。夜著於草木等易散熱之物體。因冷而凝結成露之意。同樣稱露。而性質自別。

(23) 鎚 鎚者。取屑也。即用金屬製成的鎚。用以鎚獸類骨角及木類之堅硬藥物。削之成屑。便於製爲細末。以利服用。如犀角、羚羊、虎骨、沉香、檀香、肉桂、三七等。

(24) 撥 即將生藥用械側擊使扁。俗謂劈破或搥扁。

(25) 酒製 酒能流行氣血。又能監制苦寒藥。或助藥力上行頭目。其中又有洗、炒、浸、調之別。(甲)酒洗。但洗藥物之表面。使之略得酒性。凡病在咽下膈上。須用芩、連、知、柏苦寒藥者。則用此法。使藥力不直往下行。得以留在膈以上。以免誅伐無過。(乙)酒炒。使酒性滲入藥內。力量較洗者爲多。凡病在頭面及手指皮膚。須用芩、連、知、柏苦寒等藥者。則用此法。義亦同上。而上行之

力較大。(丙)酒浸。浸則時間最久。滲透最深。力量最重。(丁)酒調。並酒與藥共服。爲力更大。則又不在藉其監制苦寒藥或使上行。而是藉以行氣血。或除寒邪。又爲調敷陰症外科藥料之用。

(26) 鹽製 用鹽水炒。或浸、或洗、或炙之類。可使走腎而軟堅。下行而不燥。

(27) 醋製 古說以藥物經醋製者。使走肝而收斂。今人謂凡藥物在水中不易煮出其成分者。即須加醋製之。是使其易溶。能充分發揮藥效。如醋炒、醋淬、醋浸、醋炙等。

(28) 蜜製 藥物之燥者。即以蜜製法潤之。且可藉其甘緩。補益元氣。如清燥藥中參以白朮。則用蜜炙。補氣之用參耆。也用蜜炙。兩者製法無二。而意義則大不同。

(29) 薑汁製 藥物經薑汁製者。便溫散而不滯。如薑汁炒以及或浸、或調之類。

(30) 酥製 藥品之欲其脆者。則以酥炙之。酥即牛羊乳所熬之油。又名酥油。

(31) 乳汁製 藥物經人乳汁製者。請可潤枯養血。

(32) 童便製 童便製者。在除劣性而使下降。與鹽製之功用相似。但須取六、七歲以下無病小兒之尿。僅取中段爲宜。去頭尾不用。

(33) 麴製 麴者。朽也。取藥料和以澱粉、辣蓼等。經發酵變質者。有助腸胃消化之功。如神麴等。左傳魯宣公十二年。即有麥麴之製劑。其法亦古。

(34) 麵煨 藥物之以麵糊裹煨者。亦是取其能抑酷性。使之勿傷上膈。

(35) 米泔製 藥物經米泔水製者。有去燥和中之功。泔二二泔。即第二次淘米水。

(36) **漿水製** 即取炊熟粟米。投冷水中。浸五、六日。味酢。(酢同醋。即使呈酸味。)生白花。瀝其汁用之。性涼善走而化滯物。

(37) **米炒** 凡藥物恐其濡滯而有礙胃氣者。就用米炒。如米炒於朮、黨參。米炒寸冬、天冬等。

(38) **麸炒** 藥品之須穀氣者。則以麥麸炒微黃色用之。

(39) **土製** 和中健胃藥。每以東壁土炒之。東壁土即東方壁上之牆泥。愈久愈良。以其受日光最先。取陽氣以助運化之意。

(40) **自然汁** 即將新鮮生藥搗爛或搥碎。用絹絞取其自然汁。或壓榨而取其汁。不攪和他水。稱為自然汁。亦即鮮汁。如姜汁、藕汁、荸薺汁、生地汁、韭菜汁等。除具有原來療效外。因為鮮汁未經加熱的處理。可能含有維生素或其他成分。比乾燥者、烹熟者。自然有別。此外又可利用其粘合作用。作為煉合劑用。

(41) **紙包壓** 藥物含油。如有毒者。或有刺激性者。則以紙包。壓去油。以除去其烈性。取霜用。或因脂肪過多存在而影響療效。亦有將脂肪壓去後使用者。去油後即謂之霜。如巴豆霜、杏仁霜。但有效成分在油中者。則不當採用此法。

(42) **煇炭火** 為木炭之一種而着火易燃者。宜烹煎、焙炙百藥丸散。

(43) **文火武火** 古時尚無溫度計。對炮製過程難以掌握。單憑經驗運用火力。以達到適當加熱之目的。有所謂文火武火。以別火力強弱。文火就是不見火燄之火。溫度較低。力緩而慢。宜煎煮滋補之藥。時間不嫌其長。武火就是有火燄的火。溫度較高。力猛而烈。宜煎表散之藥。